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8)第003-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邮编: 100007

二〇〇八年三月

##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8)第003-1号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奥飞股份”）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08年2月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具

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与发行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批准。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由原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实业”）依法整体变更，由奥迪实业原股东境内自然人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年5月2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325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5月25日止，发起人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各股东以奥迪实业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28,397,992.94元中的12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奥飞股份的全部股份；

3. 2007年5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0397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奥迪实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2007年6月27日，奥飞股份于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5002603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二千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一亿二千万，公司住所为广东省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经营项目限筹办：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

（二）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

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自1993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4年，符合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除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所有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动漫影视片、动漫图书的制作与发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动漫影视片、动漫图书的制作与发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620043 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147,089.37 元、人民币 16,959,458.23 元、人民币 62,971,024.92 元，总计为人民币 92,077,572.52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3,415,188.65 元、人民币 269,056,740.86 元、人民币 496,882,694.04 元，累计为人民币 969,354,623.55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④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248,164,992.96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194,730.9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于广东省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对于发行人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的说明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确认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创作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自然人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0%。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 1. 蔡东青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2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东28栋1202房，身份证号码：440521196904280032，蔡东青先生获得中山大学EMBA学位，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代表等职，2007年被评为第六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持有发行人81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

### 2. 蔡晓东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31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东25栋1201房，身份证号码：440521197112310031，获得中山大学EMBA学位，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动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全国玩具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澄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持有发行人20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

### 3. 李丽卿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年10月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澄海市澄华西门企溪工业区，身份证号码：440521194810080022。1970年至2000年先后在澄海县澄城镇西门管理区(西门大队)任出纳和妇联主任。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32500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5月25日止，发起人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各股东以奥迪实业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28,397,992.94元中的12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奥飞股份的全部股份。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申请已获受理，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或严重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财产”）。此外，发起人投入发

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东青，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6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最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99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向澄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设立登记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企业地址：澄海县澄城镇西门工业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为企业负责人蔡东青一人出资，经营范围为主营：玩具、工艺品、礼品、文具用品；兼营：塑料制品、五金用品；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

1993 年 12 月 17 日，澄海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事验字第 934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确认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金八十万元，其中固定资金六十万元，流动资金二十万元。

1993 年 12 月 17 日，澄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澄私司工字第 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

##### 1. 1995 年 3 月私营企业更名

1995 年 3 月 21 日，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因澄海县撤县设市而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1995年3月23日，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1997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12月25日，私营企业原股东蔡东青与蔡晓东、蔡立东自愿达成协议，同意蔡东青转让其原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25%出资予蔡晓东、转让25%出资予蔡立东，三人共同向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2月18日，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44058300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澄海市澄华街道西门工业区；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万；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礼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公司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 3. 1997年5月更名、增资至人民币52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1997年5月20日，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澄海市奥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万元增至人民币520万元，其中蔡东青出资由人民币40万元增至人民币208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蔡晓东出资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56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蔡立东出资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56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变更经营范围为：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礼品、文具用品、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原料、农副产品。

1997年5月19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澄审验字第35号《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证明》，证明股东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共人民币520万元，全部已货币形式出资。

1997年5月30日，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设立申请，颁发了变更上述事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1997年7月更名

1997年6月5日，澄海市奥迪实业有限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奥迪实业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1769；注册地址：广东省澄海市澄华街道西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蔡东青；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原料、农副产品。经营期限自1997年7月31日至2000年7月31日。

#### 5. 1997年9月股权转让

1997年9月5日，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东蔡立东将其持有的奥迪实业30%股权转让予蔡懿欣，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奥迪实业已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6. 1998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1998年10月7日，奥迪实业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进出口权的有关业务，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修改公司章程。

1998年10月15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粤外经贸进字【1998】433号《关于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根据外经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414号文的批复，同意奥迪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并核准其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

1998年10月19日，奥迪实业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原料、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7. 2000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7 月 10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体育运动器材，延长公司的的营业期限，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7 月 27 日，奥迪实业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原料、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变更后的营业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8. 2001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4 月 20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制造、加工、销售：数码产品”；减少“销售：家副产品”。上述变更已于工商管理机构进行了变更登记。

## 9. 2001 年 6 月增资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20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52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分别以个人在公司债权 3,936 万元及分得利润 544 万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东青增加出资 1,792 万元，以蔡东青个人在公司债权 1,574.4 万元及分得利润 217.6 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蔡晓东增加出资 1,344 万元，以蔡晓东个人在公司债权 1,180.8 万元及分得利润 163.2 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股东蔡懿欣增加出资 1,344 万元，以蔡懿欣个人在公司债权 1,180.8 万元及分得利润 163.2 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

增资后，蔡东青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

蔡晓东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蔡懿欣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3 月 30 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丰会内验（2001）第 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奥迪实业于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 2003 年 9 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3 年 9 月 8 日，因行政区域变更，奥迪实业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西门工业区。2003 年 9 月 28 日，奥迪实业于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2004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 月 17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制造、加工、销售数码电子产品，并变更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9 日，奥迪实业于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2005 年 7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6 月 30 日，奥迪实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在奥迪实业的债权 3,000

万元分别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蔡东青以债权 1,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蔡晓东和蔡懿欣分别以 9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蔡东青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蔡晓东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蔡懿欣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

2005 年 7 月 20 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5)第 1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13. 2007 年 4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4 月 25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并且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7 年 4 月 30 日，奥迪实业于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 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0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蔡懿欣转让其持有的奥迪实业 15% 股权予蔡东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予李丽卿；公司原股东蔡晓东转让其持有的奥迪实业 13% 股权予蔡东青；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2007 年 4 月 30 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变更后奥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蔡东青出资人民币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蔡晓东出资人民币 1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李丽卿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7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了奥迪实业上述变更事宜。

### 1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1993 年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依据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2 月 3 日所作《承诺》，“所持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蔡东青

(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蔡晓东、李丽卿

蔡晓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蔡东青的二弟、李丽卿为蔡东青的母亲，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4762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成广场南塔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动漫玩具”）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4708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3 楼 F3 房，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电子产品、玩具、动漫软件产品，文艺作品创作。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 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文文化”）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48112，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1B01 房，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文学艺术

创作。动漫形象设计策划。装帧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 (4)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奥飞股份、黄军、申杲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奥影迪”），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奥飞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黄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申杲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依据章程规定，全部货币出资于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出资于2007年12月31日前登记于北京中奥影迪名下。依据北京中企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仁信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已收到奥飞股份、申杲华和黄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1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未缴付部分，由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84万元，应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2007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中奥影迪设立登记，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0544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816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作电视节目，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1月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110号《淘气包马小跳系列动画片及其动画片系列人物著作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淘气包马小跳》系列动画片及其动画片系列人物形象著作权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5.58万元。上述无形资产依据北京中奥影迪章程，作为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对北京中奥影迪的出资。2007年12月21日，北京中奥影迪完成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 汕头市东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投资”）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号：4405002602923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中段B幢13层B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经营范围：对商业、工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餐饮业、影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建设性项目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蔡东青出资1350万，占注册资本的90%；李丽卿出资150万，占注册资本的10%。

东煌投资现下设四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项目公司，分别为广州奥晨房地产有限公司、汕头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奥晨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欧赛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珠海力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440400000057292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机关大院二号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东情况：蔡东青出资人民币400万，占注册资本的40%；蔡晓东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蔡立东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 5、主要关联企业

### (1) 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Auldey Toy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1996年2月26日

发行总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

注册编号：540065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B座906座

现任董事：蔡立东、蔡晓躍

股东情况：蔡立东认购9,000股，占发行总股本的90%；蔡晓躍认购1,000股，占发行总股本的10%。

与发行人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弟直接控制的企业。

### (2) 广州奥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440101204636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39号705房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装饰设计。

股东情况：蔡立东出资人民币900万，占注册资本的90%；陈岱君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与发行人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弟直接控制的企业。

### (3) 广东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20万元

注册号：440500000004880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长泰街6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食品用容器、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蔡晓东认缴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惠群认缴出资人民币64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与发行人关系：发行人股东蔡晓东控股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日常关联交易

#### 1.1 发行人与奥迪香港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运行中财务独立情况的说明》，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原来作为股份公司向国际客户出口的中间贸易商，在近三年财务报表显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数额的关联交易：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玩具产品	24,228,215.57	4.92%	46,086,629.21	17.15%	39,077,939.16	19.21%

合 计	24,228,215.57	4.92%	46,086,629.21	17.15%	39,077,939.16	19.21%
-----	---------------	-------	---------------	--------	---------------	--------

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三弟蔡立东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向海外客户出口的窗口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奥迪之间的交易均由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商定价格，并由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海外客户商定的价格办理出口转关、催收货款、收汇核销等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4]113号文）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应在90日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退（免）税申报，超过90日未申报将视同内销货物予以征税。根据公司的确认，由于公司海外客户较多，所有海外客户要在90日内完成收汇核销手续操作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为提高出口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对海外客户进行统一管理并归口办理有关手续。

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同时，随着海外客户与公司贸易关系的深入，2007年8月份之后公司不再通过奥迪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2.1 发行人与珠海奥嘉关于光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07年4月9日，奥迪实业与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力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奥迪实业转让其持有的2158.2万股光大银行股份达成一致，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拍卖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合计人民币9711.9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订立后一年内以货币形式分期支付给奥飞股份。

2007年11月28日，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具《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函》，光大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审议批准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份，有关事项已登记于光大银行股东名册上。2007年12月17日，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光大银行的股权证。截至2008年2月28日，上述股份转

让款项以全部结清。

## 2.2 关于股权转让

2.2.1 广东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5日由蔡东青和蔡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分别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持有公司60%和40%的股权。

根据2007年3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蔡东青、蔡晓东将各自持有的广东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和4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奥飞股份。

2.2.2 广州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由奥迪实业与蔡立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奥迪实业和蔡立东分别出资100万元和400万元持有20%和80%的股权。

2007年4月9日蔡立东与奥迪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广州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80%股权按原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奥迪实业。

2.2.3 广州奥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由广东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蔡立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广东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蔡立东分别出资600万元和400万元持有60%和40%的股权。

2007年9月10日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与蔡立东、陈岱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奥飞数码60%的股份中50%、10%分别按原出资额5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蔡立东、陈岱君。

## 2.3 关于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	20,000,000.00	2007.8.22 ~ 2008.8.21	7.02%	连带责任保证

行	20,000,000.00	2007.9.28 ~ 2008.9.27	7.29%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07.11.7 ~ 2008.11.6	7.29%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0,000,000.00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八)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奥飞股份经合法出让取得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来源	座落	地号	地类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澄国用(2007)第2007179号 (原澄国用字第2002166号变更)	出让	澄海区广益龙田新 郊东尾片(文冠路 北侧、南田路东侧)	57	工业	2045年12 月10日	10445.22 平方米	抵押
澄国用(变)第2007180号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 路奥迪工业园	56	厂房及 配套	2047年9 月3日	31262.51 平方米	抵押

发行人奥飞股份已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来源	权利期限	房产位置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他项 权利
粤房地证字第 C5950228号	2007 年由奥 迪实业	2047年9月3日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奥 迪工业园	澄国用(变)第 2007180号	35623.06平方 米	抵押

	名称变更					
--	------	--	--	--	--	--

发行人现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经营场所所占土地系经合法出让手续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4 日至 2047 年 9 月 3 日。2001 年发行人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853116 号，变更名称后为粤房地证字第 C5950228 号），奥迪实业拥有建筑面积 35623.06 平方米。上述土地、房屋已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为发行人于该行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前身共申请 428 件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109 件，其余已获受理；申请的 428 件商标中，有 416 件商标是需要变更名称及地址的，其中有 112 件收到《注册商标变更证明》，300 件收到《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共申请 705 件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 4 件，其余已获受理；申请的 705 件商标中，有 267 件商标是需要变更名称及地址的，其中有 22 件商标已收到《注册商标变更证明》；245 件收到《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申请变更权利人名称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前身合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变更申请已依法被国家商标局受理，程序上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依法使用上述商标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 专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共申请发明 5 件，有 1 件取得专

利证书，其余已获受理；共申请实用新型 132 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115 件，其余已获受理；其中需变更名称及地址的 126 件实用新型专利中，已有 10 件已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

共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583 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480 件，其余已获受理；其中需变更名称及地址的 521 件外观专利中，有 346 件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权人为奥迪实业的专利证书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已申请，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现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奥迪实业合法有效取得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上述专利申请系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核受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 3、著作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申请版权登记共 376 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已申请版权登记 36 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创作取得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并依法登记，权利不存在瑕疵。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依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如下表：

	生产设备原值（元）	生产设备净额（元）	成新率
电脑注塑机	29,194,334.00	18,889,714.52	64.70%
生产装配流水线	1,286,285.00	467,401.24	36.34%
贴片机	3,491,403.00	2,592,339.16	74.25%
超声波焊线机	1,009,200.00	675,607.50	66.94%
其他机器设备	6,921,240.68	3,513,883.19	50.77%
<b>合 计</b>	<b>41,902,462.68</b>	<b>26,138,945.61</b>	<b>62.38%</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四）汽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奥迪实业购买取得的两辆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记载的号牌号码分别为：粤 DS9769、粤 DS6067，上述奥迪实业购买的车辆已变更所有人名称为奥飞股份。

####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依法经出让取得，厂房、宿舍系合法自建方式取得。

2. 商标、专利系依法申请取得。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4. 发行人的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中，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宿舍因向银行贷款而被银行设置了抵押权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2007年2月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动漫玩具（协议签署时奥迪动漫玩

具尚未设立，由蔡东青代为签署租赁协议，后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变更合同主体为奥迪动漫玩具）租赁广州润本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3 楼 F3 房的房屋（登记字号：02 登记字 109417 号），建筑面积 265.08 平方米。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租金按月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15,374.64 元/月。上述租赁合同已依法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登记备案。

200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与德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奥飞文化租赁德孚国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大道北 193 号 22B06 房，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1,815 元/月（含税），按季支付。

2007 年 12 月 28 日，奥飞文化与广州宝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广州宝都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3 号 13B01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717.286 平方米。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租金按月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56,665 元/月（含税）。上述租赁合同已依法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登记备案。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迪文文化租赁广州宝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3 号 11B01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717.286 平方米。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租金按月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56,665 元/月（含税）。上述租赁合同已依法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行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依法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 1.1 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与利率
2007 年借字第 037 号	工业流动资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2 日— 2008 年 8 月 21 日	7.02%/年
2007 年借字第 048 号	工业流动资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 2008 年 9 月 27 日	7.29%/年
2007 年借字第 052 号	工业流动资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 2008 年 11 月 6 日	7.29%/年

上述短期贷款系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抵字第 062 号），发行人以上述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为发生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系列债权提供担保。上述债权同时由发行人现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提供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2 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与利率
A110407670	流动资金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9 日	7.29%/年
A110407690	流动资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008 年 10 月 15 日	7.29%/年
A110407734	流动资金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 2008 年 10 月 28 日	7.29%/年

上述短期贷款系基于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A300407661），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由广东维亚渔具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2. 授权协议

### 2.1 上海虹猫蓝兔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动漫玩具（被许可方）与上海虹猫蓝兔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可方，以下简称“虹猫蓝兔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虹猫蓝兔公司授权奥迪动漫玩具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将动画电视节目《虹猫蓝兔七侠传》系列中所刻画的所有虚拟卡通角色的名称、角色、标记、设计、肖像和视觉表现用于授权商品的设计开发，并可以通过商场、超市、零售店、代理经销商批发等一般销售渠道销售授权商品（包括塑胶玩偶及其武器、游戏卡片、遥控车商品）。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地域范围内生产、销售合同约定的授权商品。授权期限为 5 年，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另有产品研发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分五个年度；授权商品的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各年度的许可使用费用为该年度实际销售总额×6%，并设最低许可费用第一年为人民币 90 万元，第二年为人民币 99 万元，第三至第五年均为人民币 108 万元。双方约定，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如果被许可方向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续约，则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被许可方将获得较中国大陆境内其他同行业厂商优先的缔约权。上述使用权利的许可性质为在除限制期限外的除许可方以外的不可转让的专有使用权。

### 2.2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授权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奥迪实业（被许可方）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许可方，以下简称“迪士尼”）签订《许可协议》，迪士尼授权被许可方根据协议条款在期限内（即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在

区域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利用许可材料（即协议约定的迪士尼合法所有的原型、商标）设计、创作、制造或采购相关产品（包括玩具、建筑玩具套装、学龄前儿童遥控汽车、以及由售卖机贩售的扭蛋玩具）。

双方约定被许可方按照在授权区域内售出的有关产品之发票净额×15%支付许可方提成费用，按年支付。双方同意适用于在中国签订和全面履行的协议的中国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应在所有方面适用于本协议及其解释。以上授权为非排他性许可。

### 2.3 万代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万代贸易（广州）有限公司（许可方，以下简称“万代广州”）签署《生产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万代广州提供有关产品的生产服务，并在此范围内万代广州授权发行人使用其相关知识产权。2007年10月11日，双方就发行人与万代广州涉及的关于“MACHINE ROBO RESCUE”版权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分销的合作项目签署《确认函》，万代广州由MACHINE ROBO RESCUE权利人Namco Bandai集团正式授权，委托发行人制造和/或销售含有版权的产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动漫玩具（被许可方）与万代贸易（广州）有限公司（许可方，以下简称“万代”）签订《分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奥迪动漫玩具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包括迪迦奥特曼系列玩具等万代广州授权奥飞动漫制造的产品），合同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双方于协议中就授权商品的奥飞股份出货价、万代广州出货价、以及奥迪动漫玩具的出货价进行了约定，收取奥飞股份出货价与万代广州出货价之间的差价作为版权授权使用费，约占奥迪动漫玩具关于万代授权玩具销售收入的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增资扩股

(1) 1997年5月增资至人民币520万元

1997年5月20日,澄海市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澄海市奥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万元增至人民币520万元,其中蔡东青出资由人民币40万元增至人民币208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蔡晓东出资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56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蔡立东出资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56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1997年5月19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澄审验字第35号《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证明》,证明股东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共人民币52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 2001年6月增资至人民币5000万元

2001年1月20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52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分别以个人在公司债权 3,936 万元及分得利润 544 万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东青增加出资 1,792 万元，以蔡东青个人在公司债权 1,574.4 万元及分得利润 217.6 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蔡晓东增加出资 1,344 万元，以蔡晓东个人在公司债权 1,180.8 万元及分得利润 163.2 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股东蔡懿欣增加出资 1,344 万元，以蔡懿欣个人在公司债权 1,180.8 万元及分得利润 163.2 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

增资后，蔡东青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蔡晓东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蔡懿欣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3 月 30 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丰会内验（2001）第 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3）2005 年 7 月增资至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在奥迪实业的债权 3,000 万元分别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蔡东青以债权 1,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蔡晓东和蔡懿欣分别以 9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蔡东青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蔡晓东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蔡懿欣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

2005 年 7 月 20 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5）第 1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2. 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

### （1）收购奥飞文化 100% 股权

2007年3月19日，奥迪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奥飞文化股东蔡东青、蔡晓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2007年3月19日，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奥飞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3月28日，上述股权变更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收购奥迪动漫玩具

2007年3月30日，奥迪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奥迪动漫玩具股东蔡立东持有的80%股权，转让后成为奥迪动漫玩具的唯一股东。2007年4月9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同日，奥迪动漫玩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变更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奥迪动漫玩具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设立迪文文化

2007年8月9日，发行人订立《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迪文文化，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007年9月11日，上述设立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变动外, 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项 目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额的 17%、4%
营业税	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堤围费	收入额的 0.1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的 3%
企业所得税	免征、15%、33%

#### - 增值税：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退税率为 11%。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4% 征收增值税。

- 营业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照属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版权费收入、广告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征范围）、应交营业税额的合计数的 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应交营业税额的合计数的 3% 计缴。

- 堤围费：按当期收入额的 0.13% 计缴。

- 企业所得税：

——奥飞股份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016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子公司广州迪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子公司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为 2007 年新办企业，税收政策尚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 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奥飞股份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016 号文）的有关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认为：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依据为在广

东省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存在按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对上述存在的补缴风险进行承诺“如发生因发行人享受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税收政策不符，而被要求补缴或追缴的情况，我们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连带地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缴）的发行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上述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动漫玩具注册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3 楼 F3 房，依据《关于同意“广州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纳入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管理的批复》，奥迪动漫玩具注册地属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奥迪动漫玩具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奥迪动漫玩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我局国家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理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收违法情况，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我局地方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理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收违法

情况，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飞文化、奥迪动漫玩具、迪文文化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奥飞文化“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1,601,598.65 元，暂没有发现偷税、逃税、欠税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奥飞文化“已自行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奥迪动漫玩具“在我局管辖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收违法情况，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依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奥迪动漫玩具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无因违章而被依法查补税款的情形。

依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迪文文化“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共缴纳增值税 82,053.63 元，暂没有发现偷税、逃税、欠税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 2008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迪文文化“已自行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澄环【2008】第 1 号），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依据 2008 年 1 月 7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汕市环建【2008】008 号）中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依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动漫影视片及衍生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454 号），同意奥飞文化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澄环【2008】第 1 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2、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

3、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所出具的《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新设项目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局颁发《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技改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受让人”）2008 年 1 月 18 日与汕头市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的宗地位于凤翔街道大埔堀“竹竿洲”，出让土地面积为 54169.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方同意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前将出让宗地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合同约定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2,000.00 元，受让方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向出让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创新、执着、责任、共赢”为经营管理理念，进入新一轮的扩张阶段。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动漫形象和内容的整合，不断提升公司动漫影视片的市场份额；完善动漫衍生品产业化能力，最大化发挥动漫产业链协同效应，继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动漫行业的龙头地位。预计 2008 年公司动漫影视片的产能达到 8,000 分钟，动漫衍生品的销售收入超过 7 亿元，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 以上。公司将向以动漫驱动的产业链运营商方向发展，以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动漫产业链，成为中国动漫文化产业的领导者和世界一流的动漫文化产业集团，把中国优秀的动漫文化带到世界各地，为世界创造快乐、智慧和梦想。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创新、执着、责任、共赢”为经营管理理念，进入新一轮的扩张阶段。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动漫形象和内容的整合，不断提升公司动漫影视片的市场份额；完善动漫衍生品产业化能力，最大化发挥动漫产业链协同效应，继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动漫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东青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原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 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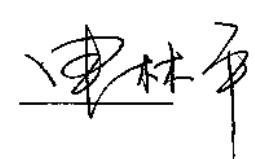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申林平

  
张 雷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十 日